第三章 保护范围2

• 第六节知识产权

- 《民法总则》第123条——"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知识产权。知识产权是权利人依法就下列客体享有的专有的权利"
 - (一)作品;
 - (二)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 (三)商标;
 - (四)地理标志;
 - (五)商业秘密
 - (六)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 (七)植物新品种;
 - (八)法律规定的其他客体。

• 一、概述

- 知识产权,是以对于人的智力成果的独占、排他的利用从而取得利益为内容的权利。
- 包括: 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商业秘密。
- 特点:
 - 1.权利限制性: 平衡私人利益与公共利益
 - 2.权利独立性:不同于人格权和财产权
 - 3.权利排他性: 具有直接支配性和排他性——通过授权及许可才可以
 - 设立目的: 造福社会, 鼓励发明创造

二、商标专用权

- 注册商标专用权,是指法律赋予商标所有人对其注册商标(包括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所享有的专有使用权。
- 原则上可以转让。
- 侵权类型:《商标法》(1983年3月1日施行,目前仍有效)第57条

三、专利权

- 是指民事主体享有的在一定期限内独占地、排他地支配、使用其发明创造的民事权利。
- 发明创造,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排除《专利法》第60条规定的)以及假冒他人专利的(排除第63条)

• 四、著作权

- 指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创作者对其创作的作品享有的权利。
- 包括:人身权&财产权——【浅谈知产定位】

- 人身权: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不可转让
- 财产权: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以及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著作权法》第10条第1款)。——可以转让
- 著第47条、48条针对不同侵权行为的具体规定。
 - 电视台广播台对于著作权人的义务,以及电视台广播台对于其它非法未经许可转播复制等方式传播的权利

• 五、商业秘密

-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9条第3款"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 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 私密性、价值性、保密性
-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9条第1、2款"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 《合同法》第43条"当事人在<mark>订立合同过程中</mark>知悉的商业秘密,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纯粹经济损失
 - 基于诚实信用原则,是不成文的附随义务

• 第七节 社员权

• 一、社员权

- (一) 概念
 - 民法中,社团的成员基于其<mark>成员的地位</mark>而与社团发生一定的<mark>法律关系</mark>。在这个 关系中,社员对社团享有各种权利的总体即为社员权。
 - 公益性社团中社员权中的经济性质部分不占重要地位:营利性社团则正好相 反。
- (二) 种类
 - 共益权,即参与社团营运的各种权利
 - eg.出席会议的权利、投票权、选举权等——管理、决策
 - 私益权,及社员获得相应利益分配的权利
 - eg.股息分配权、剩余财产分配权等。——分红、差价
 - 共益权属于非经济性权利,私益权属于经济性权利。

二、股权

- (一) 概念
 - 股东基于其<mark>股东资格</mark>这一营利法人的成员资格而享有的,从其中获取经济利益并参与该社团法人经营管理的权利。
- (二) 地位
 - 最为重要, 最典型的一种社员权。
 - 社员权的下位概念
- (三)享有主体

- 营利性社团法人的成员所享有的社员权。
- (四)侵害社员权的行为
 - eg.证券公司的职工A利用工作机会获取了股民B的股票账号、资金账号及密码,将其账号下的某上市公司的一部分股票卖出,获利30万元并挥霍一空。
 - 以侵害其是公司股东的资格获利的行为。

第八节债权

- 一、概念
 - 基于债的关系,债权人有权向债务人请求给付的权利。
- 二、法条
 - 《民法总则》第118条规定
 - "民事主体依法享有债权。债权是因合同、侵权行为、无因管理、不当得利以及法律的其他规定,权利人请求特定义务人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
- 三、债发生的原因
 - (一) 法定之债(侵权、无因管理、不当得利以及法律规定)
 - (二) 意定之债(合同)
- 四、侵害债权的行为(债权人作为权利人,是被动地等待被履行义务的一方,无法 侵害自己的债权,只能进行数额的减损,或者干脆转让)
 - (一)债务人侵害债权——债务不履行。
 - 我国合同法将违约分为预期违约和实际违约。
 - 预期违约分为明示的和默示的(《合同法》第108条)——明显感到要违约的
 - 实际违约,可根据违约程度和具体违反的内容分为:
 - 不履行合同、延迟履行合同、不适当履行合同以及其他不完全履行合同的行为(《合同法》第107条、111条)。
 - (二) 第三人侵害债权——在债务关系之外的人,既非债务人也非债权人。
- 五、构成要件
 - (一) 客观要件
 - 1、存在合法有效的债权。
 - 2、第三人对债权进行了不法侵害。
 - 侵害归属——债的所有权的转移
 - eg.A通过黑客攻击B在银行的账户和密码,将其账户资金取走。
 - 妨害债务履行——通过减少可被履行的财产逃避履行债务
 - eg.A公司欠银行贷款,法院最终判决A公司偿还贷款。A公司为了保住自己财产,与B沟通后,虚构一份买卖合同,将名下两套房产抵押给B,担保B该公司的债权,从而实现逃避偿还银行贷数的法院强制执行。
 - (二) 主观要件
 - 第三人主观上明知债权的存在,故意要侵害的